

宜蘭縣政府
114 年度宜蘭青年公共參與深化計畫
「宜青發聲・等你來講」提案聲明書

本人/本團隊 謹此聲明，參加由宜蘭縣政府（以下簡稱「主辦單位」）主辦之「114 年度宜蘭青年公共參與深化計畫－宜青發聲・等你來講」徵件，並同意遵守及接受主辦單位所訂定之徵件簡章，如有違反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或入選資格。

一、計畫及資料之原創性與智慧財產權

- (一)保證所提交之計畫書、成果報告及文件等資料(文字、圖片、影音等)為自行創作，並擁有完整、合法的智慧財產權(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、商標權、專利權)。
- (二)文件及資料(文字、圖片、影音等)不得侵犯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法定權益。如有侵權或違法情事，願意自行承擔法律責任，概與主辦機關、承辦單位、執行單位無涉。
- (三)如所提交之簡報、計畫書、成果報告及文件等資料(文字、圖片、影音等)經查證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入選資格，並要求退還已發給之獎勵金。

二、文件及資料之授權與使用

- (一)個人/團隊具有所提交之簡報、計畫書、成果報告及文件等資料(文字、圖片、影音等)之智慧財產權，但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其指定之第三人不限區域、時間、次數進行如下使用，僅限於本計畫推廣及非營利目的：
 - 1.以任何形式公開播送、公開傳播、重製、出版、公開發表。
 - 2.以任何形式展示執行成果、行銷宣傳、報導、數位化、印製、研究推廣。
 - 3.於平面媒體、電子媒體、網路媒體公開傳輸。
- (二)個人/團隊同意提供所提交之簡報、計畫書、成果報告及文件等資料(文字、圖片、影音等)之原始製作檔，供主辦單及執行單位進行應用。

(三)個人/團隊同意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於競賽過程中拍攝、錄影或請參賽者提供相關照片或動態影像，作為紀錄、宣傳使用，並得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前述之相片或動態影像。

三、個人資料保護

(一)個人/團隊理解並同意，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依據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個資，僅用於本計畫之報名、通知、聯繫、評選、工作坊、成果展示及推廣等相關事務。

(二)提供之個資包括：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聯絡方式(地址、電話、電子郵件)、就讀學校或任職單位、肖像等計畫需要資訊。

四、入選義務

個人/團隊入選後，依修正後提案執行，協助規劃執行本計畫之成果展示，並配合出席參與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安排之團隊小聚、培力工作坊、諮詢輔導、工作會議、成果發表記者會暨蘭青縣政商談室等，並協助經驗分享及推廣活動。

五、遵守性別平等相關規定

個人/團隊同意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跟蹤騷擾防制法或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之相關規定，並保證無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情事。

六、規則修正與法律管轄

(一)主辦單位保留修正競賽規則之權利，並以官方公告為準。

(二)同意本文件適用中華民國法律，如有爭議，雙方應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此致

宜蘭縣政府

本人/本團隊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內容，且同意上述事項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個人/團隊名稱：

個人/團隊所有成員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